



## 證照、簽證、台胞證自帶機場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

參加松愛國際旅行社辦理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往\_\_\_\_\_

之\_\_\_\_\_

茲承諾自行攜帶下列證照：

1. 護照正本 (未服兵役之男孩及軍職人員，須事先核准方可出國)
2. 簽證 (旅遊國家之有效簽證)

前往機場報到，並與團體會合辦理登機手續。如因個人證照不齊或證照效期不足導致無法出發時，一切責任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松愛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：  
身分證字號：  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# 補充說明

1. 護照有效期須要有回國日六個月以上之效期，且尚有空白內頁提供海關蓋出入境章。
2. 役男管制年齡為年滿 15 歲之隔年 1 月 1 日出國者。
3. 若為役男、軍職人員者，出境須申請並於護照加蓋「出境許可章」，許可效期至少須至出境後次日；軍職人員請攜帶核准公文，文號須與出境許可章文號相符。
4. 在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，即護照內未載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入出國應先申請許可。
5. 為台灣地區有戶籍之國民，且持有外國護照者請務必持台灣護照方可出境。
6. 旅客如係持外國護照者，請自行向政府主管機關確認出入境應辦理之相關手續及文件。
7. 請準時於“班機起飛前 2 小時前”抵達機場集合櫃台。
8. 如有疑問請洽您的承辦人員與予協助。

上述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並回傳至傳真:(02)2847-3656 電話：(02)7728-8688